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文件

宁工信军民发〔2019〕13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130号),推动我区民用高新技术向国防科技工业转化,军工先进技术成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培养一批特征明显的军民融合企业,加快我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决定在全区开展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登记工作,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落实相关军民融合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登记主体和原则

(一) 认定登记主体。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负责全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工作。各市工信局负责本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组织申报及初步审核工作(宁东管委会经发局负责本园区企业的申报和初审),配合做好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 认定登记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定期集中认定,实施动态管理。

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登记范围:依法在全区范围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利用军工先进技术生产民用产品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服务,民用优势产品进入国防军工领域,从事军民融合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取得军工保密认证(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军工涉密咨询服务单位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认证单位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事业单位。

(二) 从事“军转民”或“民参军”军民两用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的企事业单位。

(三) 从事军民两用技术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交易服务的

企事业单位。

(四)直接或间接承接军队或军工企业采购合同,为军队提供武器装备配套产品或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五)军工企事业单位依法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和参股的企事业单位。

(六)承担军民两用科研任务的单位和科研院所。

(七)为军工企业配套重要设备或提供配套产品的企事业单位。

(八)从事面向民用航空、民用航天、卫星应用、核技术应用、特种新材料等军民融合型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九)从事面向海洋、航天、电磁频谱、公共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大安全、大防务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等军民融合型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十)产品被纳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事业单位。

三、认定登记程序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登记工作采取集中组织申报,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工信局初步审核(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审核本园区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审核认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一)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于6月20日前向所在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向经发局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军工资质（复印件，验原件）。

3.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军民融合业务相关指标与总指标比例情况表。

4.企业对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自用房屋，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租用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件、租金发票等材料的复印件，验原件）。

5.其他需报送的证明材料。

6.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军工涉密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认证单位认证的企业（单位），可凭取得资质直接认定登记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所有的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负责本市（基地）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的组织筛选、申报受理、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于6月30日之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会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认定登记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

四、鼓励和扶持措施

对纳入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管理的企业，将提供以下鼓励和扶持措施：

（一）提供政策支持、项目申报、技术转化、产品推介、参加重大活动、金融服务等信息。

（二）指导和帮助申报国家军民融合资金和项目；享受自治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三）提供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民参军”相关产品采购平台注册、信息发布等指导服务。

（四）推荐产品进入《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

（五）优先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服务支持。

（六）对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相关认证的奖补资金。

五、其他有关事宜

（一）对认定登记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管理。《名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集中认定1次。若连续2年未提供军民融合产

品或服务的，取消资格认定登记。

（二）纳入军民融合企业名录的企业（单位）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军民融合企业经济运行统计月报、季报、年报表填报工作，反映军民融合发展情况。

联系人：李海全 联系电话：0951-6038028 18009511556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登记申请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登记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登记申请表

(盖章处)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年 月 成立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日常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申报依据和条件				
企业简介 (300-500字左右,可另附页)				
认证情况				
民参军或军转民产品、技术、服务及应用情况				
服务对象 (单位)及内容				
合同单位 或订单情况	(若涉密,则不填写)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市工信局,一份报自治区国防科工办。

2.以上内容均为非密,填写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登记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	涉军产品、技术服务， 军转民技术应用	上年度军民融 合收入（万元）	上年度税金 （万元）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说明：此表由市工信局汇总，内容请勿涉及国家秘密。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